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文件

黔经信运行〔2017〕30号

**关于印发2017年持续稳定和降低工业企业
用电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贵州电网公司，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各发电集团、独立发电企业，有关用电企业：

为深入推进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稳定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进一步增强贵州能源工业运行比较优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持续稳定和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7 年持续稳定和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实施方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017 年持续稳定和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实施方案

为更加扎实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和巩固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成果，推动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见实效，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政府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总结经验、积极创新”的原则，通过扩交易范围、推园区试点、降基本电费、开展增量配电等措施，实现持续稳定或降低工业企业电价的目标，进一步巩固我省电力成本“洼地”优势，刺激工业用电量稳中有升，确保全省工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

二、工作目标

（一）电力市场进一步扩大。新增注册一批市场主体，力争市场主体规模突破 1500 户（目前有 1255 户）；促进大工业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实现全覆盖，全年交易电量达 420 亿千瓦时以上。

(二) 试点工业园区市场化交易稳步推进。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试点工业园区通过售电公司代理购电,带动一批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总结提炼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试行。

(三) 配售电业务实现重大突破。贵安新区配售电公司开展实质性配售电业务;推进兴义地方电网完成发、输、配、售各环节改革任务;完善售电公司进入与退出管理制度,引进社会资本组建售电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

三、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扩大市场化交易范围。

1.放宽电力用户准入条件。在《关于印发 2017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经信运行〔2016〕48 号)中明确的电力用户纳入市场化交易范围的基础上,将参与直接交易用户扩大到所有大工业用户。鼓励年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

2.明确交易方式及品种。年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以上、800 万千瓦时以下的用户,原则上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实行电量打捆交易。其余用户应在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市场主体注册后,通过贵州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参与交易。以上交易方式均主要以协商交易为主、竞价交易为补充,交易规则及交易组织参照 2017 年度交易方案执行。

3.严格市场主体退出条件。按照《贵州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

（试行）》和《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推进试点工业园区电量打捆交易。

1.确定一批试点工业园区。采取园区申请、市州推荐、省级审核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成长快、潜力大、具有代表性的工业园区作为售电侧改革试点。鼓励试点工业园区内一般工商业用户通过售电公司代理购电，参与市场化交易。

2.启动售电公司代理购电业务。由试点工业园区所在政府负责对园区内有意愿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用户进行摸底调查，弄清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最大需量、年用电量等相关用电信息，并委托一家售电公司对园区内交易电量进行全电量代理，签订委托代理购电合同。售电公司代理的试点工业园区内交易电量以双边协商交易为主，季度（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挂牌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为补充。售电公司代理购电交易规则及交易组织参照2017年度交易方案执行。

3.不断扩大试点范围。积极探索售电公司代理试点工业园区进行电量打捆交易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发现和总结交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适时启动新一批次工业园区试点工作，争取更多园区内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工作，不断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和市场化交易规模。

（三）落实特殊行业基本电费据实计收政策。

1.原定特殊行业据实计收政策不变。根据《关于<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黔

经信运行（2016）31号）明确的意见，对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用户，其基本电费仍按实际最大需量计收。

2.拓宽基本电费据实计收政策覆盖面。考虑到轨道交通（高铁）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贡献，以及支持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良性发展，新增轨道交通（高铁）联调联试和煤矿企业改造升级期间，基本电费据实计收、不进行功率因素考核电费。

（四）加快推进售电侧改革。

1.开展增量配电网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要编制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查后实施。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各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业主完成可行性论证并获得所有支持性文件，按照项目核准有关规定申请项目核准。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项目业主向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开展配电网运营。对兴义市地方电网编制安全稳定运行方案并开展评估。完成贵安新区配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办理、交易注册、电网规划等工作。

2.规范售电公司准入退出。制定《贵州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省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继续受理售电公司注册申报工作，推动售电公司开展售电业务。引进第三方征信机构，对完成注册的售电公司进行诚信监管。

四、组织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总体方案的统筹；组织扩大范围的电力用户直接参与或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化交易；组织试点工业园区内一般工商业用户通过售电公司实行电量打捆交易；提供基本电费据实计收的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用户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落实全省增量配电网试点工作推进，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印发基本电费据实计收文件。省能源局牵头制定《贵州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负责提供改造升级煤矿企业名单。省能源局、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牵头继续开展售电公司注册申请受理工作。贵州电网公司负责落实有关电价政策，配合做好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负责办理贵安新区配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对以上政策进行宣贯，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

本方案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